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意见:2021 年度,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我们同意并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雷



赵长胜



张英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